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 (一)程序性。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平性。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 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 (张晓燕)	 (焦	点)
	_(周小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